

火锅店合伙经营协议书

合伙人一（甲方）：_____
身份证号：_____
联系电话：_____
住址：_____

合伙人二（乙方）：_____
身份证号：_____
联系电话：_____
住址：_____

第一条 合伙宗旨

甲乙双方基于共同事业目的，整合资金优势，共同经营火锅餐饮业务，遵循“共享收益、共担风险”原则，实现合伙事业稳健发展。

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与范围

- 合伙店铺名称为_____“火锅店”，经营地址为：_____。
- 经营范围：包括各类火锅锅底、特色菜品、酒水饮料的销售，提供堂食、外卖等餐饮服务，及与火锅经营相关的配套服务。

第三条 合伙期限

- 合伙期限为____年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- 合伙期满前 30 日，双方可协商续约；期满后未书面提出终止且继续经营的，原协议自动转为不定期合伙，任何一方可在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后解除协议。

第四条 出资方式、数额及缴付

- 甲方出资：以~~现金~~方式出资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元整），占合伙总出资额的____%。
- 乙方出资：以~~现金~~方式出资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元整），占合伙总出资额的____%。
- 双方须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，将全部出资款足额存入指定合伙资金账户：
开户行：_____；户名：_____；账号：_____；
- 逾期责任：未按期足额存入出资款的，按未出资额的____%/日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对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，已出资部分不予退还，同时违约方需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筹备损失。
- 财产性质：双方现金出资及合伙期间取得的收益、购置的资产（如设备、桌椅等）均为合伙财产，归全体合伙人共有，合伙终止前任何一方不得请求分割或擅自挪用。

第五条 合伙事务执行

1. 分工约定：甲方负责采购、财务管理、后厨管理等；乙方负责市场营销、前厅管理、客户维护等。

2. 决策规则：(1) 日常经营事项（单笔支出_____元以下）由对应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，决策后需留存书面记录；(2) 重大事项须经双方一致同意，签订书面确认文件后方可执行。

3. 监督权利：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每月查阅合伙资金账户流水、财务账簿及经营报表，执行事务合伙人须配合提供原始凭证，不得隐瞒或拖延。

第六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

1. 盈余分配：以每季度为核算周期，由双方共同核对合伙资金账户收支、经营成本及税款，确定净利润后按出资比例分配；每季度分配前需从净利润中预留_____% 存入合伙资金账户作为经营储备金，累计金额达到总现金出资额的 20% 后，可停止预留并将后续净利润全额分配。

2. 债务承担：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资金账户余额及合伙财产清偿，不足部分由双方按出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；一方对外偿还债务超过自身应承担份额的，有权凭还款凭证向对方追偿，对方需在收到追偿通知后 15 日内支付对应款项。

第七条 入伙、退伙与出资转让

1. 入伙：新合伙人入伙须经双方一致同意，且新合伙人需以现金方式出资，签订书面入伙协议并将出资款存入合伙资金账户，同时对入伙前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2. 退伙：(1) 自愿退伙：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经一致同意，退伙时按合伙资金账户余额、合伙财产评估价值核算退伙份额，扣除应承担的债务后，在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退还；退伙前已产生的合伙债务仍需承担连带责任。(2) 法定退伙：一方死亡、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，协议自动终止，按清算程序处理合伙财产，以现金方式向其继承人或债权人分配对应份额。

3. 出资转让：(1) 向对方转让出资份额的，需签订书面转让协议，明确转让金额及支付方式，转让后 3 日内更新合伙资金账户备案信息；(2) 向第三方转让出资份额的，须经对方同意，第三方需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款，且对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。

第八条 保密与竞业禁止

1. 双方对合伙期间的合伙资金账户信息、财务数据、经营策略、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，保密期限至协议终止后 2 年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2. 合伙期间及协议终止后 3 年内，任何一方不得在本火锅店半径_____公里范围内，以自营、合伙或受雇等方式参与经营与火锅相关的竞争业务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违反现金出资义务的，按本协议第四条第 4 款执行；

2. 擅自挪用合伙资金、执行重大事项未取得对方同意或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，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元整），同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；

3. 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合伙损失的，需承担全额赔偿责任，赔偿款以现金方式支付。

第十条 合伙终止与清算

1. **终止情形：**协议期满、双方一致同意终止、一方违约导致协议无法履行、店铺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2. **清算程序：**(1) 双方共同组成清算组，在 15 日内完成合伙资金账户对账、债权债务确认及合伙财产盘点；(2) 清算顺序：优先支付清算费用、职工工资及社保、应缴税款、对外债务；(3) 剩余财产按双方出资比例分配，分配款在清算完成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店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，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2.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（按手印）且全部现金出资存入指定账户之日起生效，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/捺印）: _____ 乙方（签字/捺印）: _____

日 期: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日 期: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